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得以本國文字或英文作答。

- 一、我國兒童肥胖問題日益嚴重，除了持續教育宣導外，試從法律作為一個有強制力的政策工具，建議政府現在或未來修法可以如何利用法律來防治未成年人的肥胖問題？（25 分）
- 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一)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權利。(二)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試問，我國精神衛生法對於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之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後，倘若有必要進一步強制住院治療，提供病人那些程序保障可以確保強制住院治療限於「必要」？（25 分）
- 三、我國善終指數排名居亞洲之冠，試問 108 年即將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對病人拒絕維生醫療之規定，相較於既有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何差異？（25 分）
- 四、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愛滋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內醫療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2 年後則由健保給付。請說明此一政策規定修改之源由，並說明改由健保給付之利弊得失？（25 分）